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教和字第013號

主旨：109學年度暑修開設課程及選課、繳費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「大學部暑假開班授課要點」暨開課學系開班授課調查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9學年度暑修開設課程表如下：

課別代號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年級必/選修	上課時間	學期/學分	授課時數	上課起訖日期	上課教室	收費標準 (每學分費×學分數÷選課人數)
AC101	訓誥學(一)	高婉瑜教授	四年級必修	每週 33.34、 36.37節	上學期/2學分	36小時 共計9周	110/7/7- 110/9/1	和平校區 文學大樓二樓 3210教室	國文學系 每學分980元
AC102	代數學(一)	何忠益 助理教授	二年級必修	每週 22.23.24、 32.33.34節	上學期/3學分	54小時 共計9周	110/7/6- 110/9/1	燕巢校區 致理大樓MA804數學 系數學二普通教室	數學系 每學分1035元
AC103	代數學(二)	何忠益 助理教授	二年級必修	每週 26.27.28、 36.37.38節	下學期/3學分	54小時 共計9周	110/7/6- 110/9/1	燕巢校區 致理大樓MA804數學 系數學二普通教室	數學系 每學分1035元

二、受理選課截止時間：110年6月18日(星期五)當日下午13:30至14:30(逾時不受理)  
下午13:30至14:30統計修課人數，14:50統一帶至出納組繳費。

報名地點：AC101-教務處和平教務組(和平校區行政大樓4樓)。

AC102、AC103-教務處燕巢教務組(燕巢校區致理大樓1樓)

三、每班最低開班人數為25人，如修課人數不足25人，但學生願均分25人之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。  
為確認選課人數及繳費金額，請同學務必於6月18日當日所定時間，本校生/他校生，請攜帶已完成之選課申請表、學生證正本及影本、成績單正本乙份(外校生須另繳交原校同意書)至教務處和平教務組(AC102、AC103為燕巢教務組)辦理申請，統一至出納組繳費後完成選課手續。

四、選修資格：本校學生以符合下列條件同學為限。

- (一)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 (二) 因轉學或轉系需補修下修年級之必修科目者。  
(三)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者。 (四)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
五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參加暑期班上課。

- (一) 必修科目尚未選讀者(因轉學或轉系需下修者除外)。  
(二) 暑期前一年內該科目缺課時數達扣考規定者。(三) 在休學期間內。

六、本校暑期班開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。

七、因應新冠病毒疫情，課程倘需採行遠距教學或其他教學方式時，同意配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因應措施。

